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4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韋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33號、113年度執字第76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韋廷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韋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應以有期徒刑1年10月為下限、有期徒刑6年1月為上限：

1. 受刑人陳韋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且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原附表錯漏部分逕予更正如附表灰色網底部分）。

2. 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60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附表編號4所示各罪，則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707號判

01 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亦有裁定及前揭法院
0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定其應執行時除不得重於附表所
03 示各罪之有期徒刑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
04 束，即應以該定其應執行刑結果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之
05 宣告刑的總和（即有期徒刑6年1月）為上限，又因附表所
06 示各罪之宣告刑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1年10月，即應以有
07 期徒刑1年10月為定其應執行刑之下限。

08 (二) 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09 1. 不應與單一判決內定其應執行刑的方法差別對待：

10 (1) 不論是判決間定其應執行刑（即本件聲請），或是單一判
11 決內定其應執行刑，兩者的法律依據都是刑法第50條、第
12 51條，刑法第53條更是明確表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3 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可知立法
14 者將兩者等同視之，都適用刑法第51條的規則，並於多數
15 有期徒刑時，指示裁判者應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
16 併刑期以下，定受刑人的刑期（即該條第5款），此屬裁
17 判者的裁量範圍。

18 (2) 若法官於一個判決內處理多次販賣毒品罪、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罪、竊盜罪、強制性交罪、貪污罪，或是詐騙集團車手
20 的多次提領行為，於定其應執行刑時，都會強調行為反
21 覆、手段類似、侵害法益同一，取其中最重的一罪為基
22 礎，另外按照所餘罪數，以一罪增加2至3個月的方式，定
23 其應執行刑，這樣的結果為多數實務見解所支持。

24 (3) 而案件是否能夠一併偵查、起訴，往往繫諸於受刑人自身
25 無法掌控的偶然因素，這與刑事訴訟法上管轄權、檢警之
26 間的事務分配以及案件本身的難易程度息息相關。受刑人
27 的相同犯行，卻可能因為是否一併起訴、審判而有不同的
28 定其應執行刑結果，將這樣的不利益歸諸於受刑人顯然是
29 不公平的，以偶然因素區別單一判決內定其應執行刑與判
30 決間定其應執行刑，實屬不合理的差別待遇，也違背憲法
31 上的平等原則的要求。因此，實務向來將各罪不分罪質全

01 部累加，再稍減或是不減，作為判決間定其應執行刑的處
02 理，已難以贊同。

03 (4)本院認為本件聲請應該回歸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3條
04 的規定，與單一判決內定其應執行刑的方法相同（即附表
05 編號1、2、4之原確定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的法律原則），
06 針對附表所示各罪進行綜合評價，於法律賦予的裁量範圍
07 內定受刑人所應執行之刑，始為妥適。

08 2. 本院將附表所示各罪做區分，可以分為加重詐欺罪（共9
09 罪）、販賣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共2罪），其中加
10 重詐欺取財犯行，都是受刑人參與同一個詐騙集團後所為
11 分工行為，主要是扮演出面向被害人取款再將犯罪所得回
12 繳詐騙集團成員的「車手」角色，犯罪時間集中在110年4
13 月間，算是相近時間內的反覆、繼續行為（畢竟難以想像
14 詐騙集團只騙一次）。又這些犯罪所侵害的都是他人的財
15 產法益，性質上並不是沒有辦法回復，有高度的重複性，
16 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比較高，實無大幅執行的必要，此部分
17 應可給予受刑人相當程度的刑罰寬減，避免過度執行刑
18 罰，並且綜合評價受刑人的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一共造成9
19 個人受騙，整體被害人的受騙金額及受刑人是否獲得報
20 酬。

21 3. 又受刑人的2次販賣毒品未遂犯行，犯罪動機、目的、類
22 型、行為態樣及手段亦屬類似，行為間隔約1個月，算是
23 接近的時間，但是受刑人販賣的毒品種類並不相同，甚至
24 受刑人遭到警方查獲以後，竟再次為販賣毒品的犯行，主
25 觀惡性重大，並且整體考量被告預計販售的毒品數量、價
26 格及對象，最後與前述加重詐欺取財罪進行總體評價，兼
27 衡比例原則、刑罰公平，以及刑罰邊際效益將會隨著刑期
28 增加而遞減，受刑罰者所生痛苦程度則會隨著刑期增加而
29 遞增，再將受刑人當庭陳述之意見納入考慮以後，本院認
30 為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最適當。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榮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童泊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